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 1.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的决议。

鉴于经营需要，经研究拟定，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申请 1.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上述借款是公司上一年度向该行借款的延续(公司上一年度向该行申请的 1.6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已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全部归还)，公司将以自身所拥有的房产对上述借款进行担保，同时上海怡达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也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